

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吉0106执159号

申请执行人闫桂荣，女，1965年10月29日生，汉族，现住长春市绿园区金达莱小区24栋5门103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20124196510297225。

被执行人席玉刚，男，1966年10月9日生，汉族，现住长春市绿园区华瀚四季花园F4栋603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31084196610093717。

被执行人孟庆杰，女，1965年5月8日生，汉族，现住长春市绿园区华瀚四季花园F4栋603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31084196505083728。

申请执行人闫桂荣与被执行人席玉刚、孟庆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由于被执行人未能按照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(2015)绿民一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、第35条、第36条、第38条、第42条、第43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扣留、提取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席玉刚或孟庆杰的收入或银行存款人民币827745.00元(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801000.00元、案件受理费11810.00元、诉讼保全费4525.00元、执行费人民币10410.00元)，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、变价其相应数额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(2017)吉0106执...号2017-06-02 13:19:57印